

消除危废隐患守护公共安全

大量危险废物积攒在学校杂物间

山西陵川:推动学校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师生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孙燕川 张锐)“2023年春季开学在即,为强化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我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节后上班第一天,深入全县相关学校实验室,再次对危险化学品管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访调查。”1月28日,山西省陵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此前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各学校安全意识均有显著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2022年4月,陵川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各类实验室及社会检测分析机构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监

督活动,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先后深入陵川县一中实验室、棋源中学实验室、陵川县三中实验室等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地点进行走访调查,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实地排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经调查,陵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发现该县一中化学实验室将积攒的大量不能使用的磷酸、盐酸、氨水等试剂堆放在楼梯下的杂物间,未及时进行处置,部分化学试剂还存在容器破裂、混乱堆放、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问题。在进一步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各学校实验室均存在未建立危险废

物管理台账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陵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在明确违法行为、相关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职责及其履职行为后,积极与教育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磋商,通报所发现的问题,督促教育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尽快消除隐患;督促固废防治监督主管部门加强危废处置的指导,帮助涉案单位迅速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该院积极与上级检察院沟通,帮助学校联系具有处置危废资格的公司,助推危废物管理台账等问题。

2022年7月22日,陵川县教育局就危险废物处置与相关企业达成委托处置合同。在办案检察官和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专业人员按照危废处置程序,现场将硝酸汞等剧毒化学品与其余化学品进行分类处置,并由专车运输至危废处置点,确保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随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再次深入各学校对其他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发现各学校危险废物贮存点均已按照规定悬挂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化学用品规范摆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清楚,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地方两会 检察亮点

吉林:检察监督守护黑土地安全

本报讯(记者孙峰松 通讯员殷琳琳)“检察机关主动履职、靠前工作,探索构建了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全方位司法保护新格局,通过黑土地保护专项工作,有效推动黑土地保护法的落地实施,这项工作给我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近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所作的工作报告时,吉林省人大代表、省农业科学院农环研究所所长王永军表示。

五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建立健全“田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三级检察院检察长联动督促治理修复受损耕地、林地、湿地等10.4万亩。创新以检察长巡田的方式督促保护黑土地,吉林检察机关督促保护莫莫格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吉林省乾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黄花岗保护生物多样性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透过这些案例,代表委员们对检察机关积极助力生态吉林、美丽吉林建设的创新举措给予高度评价。

“有好地,我们才能种好粮,如果黑土变薄、变硬对粮食种植影响太大了,保护好黑土地是关系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大事。”吉林省人大代表、榆树市孙老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孙民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持续关注黑土地保护问题,通过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提高黑土地保护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湖北:持续推进长江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朱晓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显著,有特色、有亮点。”“要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特别是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更突出成效。”近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议期间,代表委员们对五年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肯定,尤其是对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寄予厚望。

在1月14日举行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作工作报告时,提出2023年该省检察机关要持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努力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贡献湖北智慧的目标。

“湖北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用公益诉讼守护湿地,为建设平安湖北、美丽湖北、生态湖北贡献了检察力量。尤其在长江大保护方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越来越大,一体化联动机制已经形成。”湖北省人大代表,长江大学荆楚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历史系主任卢川表示。

“过去五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关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7万件,为让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贡献了检察力量。”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朱宇彬说。

“检察机关加大了公益诉讼的力度,监督效果非常好,体现了用心用情司法。”湖北省政协委员孔福生认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方面取得很大成效。

审议中,代表们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聚焦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重点领域,落实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河湖(林)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为湖北省先行区建设贡献检察智慧。

难闻气味的源头清除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银明)“之前院子里堆着好多废弃桶,味道也难闻,大家经过这里都要捂着鼻子。现在垃圾清理干净了,空气清新了。”近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某场院门口,面对前来回访的建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村民们介绍起这段时间的变化。

2021年12月,建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摸排时,发现辖区内某场院附近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空气质量。检察官立即通报相关部门展开调查,查获150余吨生产废料及化工废料。

经查,2021年6月至案发,郭某、申某在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租赁了两处场院,低价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河南某公司副总经理齐某(另案处理)以每吨800元的处置价格将该公司160余吨生产废料转包给豆某,豆某又以每吨处置费150元的价格将这批生产废料转包给了郭某和申某。郭某、申某明知是危险废物,仍非法操作,将生产废料倒入沉淀池中提取沉淀物,又将沉淀物掺杂到其他垃圾中送往垃圾发电厂焚烧,并将废水直接倾倒入水井,造成土壤、地下水、空气

污染。2022年1月10日,建安区检察院依法对郭某、申某、豆某批准逮捕。

“郭某等3人的行为导致了污染结果的发生,且郭某、申某所租赁的场院内尚有近500吨危险废物未得到妥善处置,持续威胁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3人应依法承担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建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相关办案人员介绍,2022年6月10日,该院依法对3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7月12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郭某、申某、豆某有期徒刑

二年八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3人共同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132万余元。

郭某等3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河南某公司(另案处理)的处置成为关注的焦点。在办案中,该院联合公安、环保部门,经过认真审查案件,发现该案的污染源是河南某公司的生产废料,这原本是一批可回收的工厂废料,却因遭遇极端暴雨天气后变成了危险废物。该公司副总经理齐某作为分管业务的负责人,出于减轻公司的负担,降低成本费用的考虑,将生产废料低价转包给了豆某处置,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在审查中,该公司全程积极配合且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表示愿意支出130万元用于该案危险废物的处置。目前,涉案的危险废物已被处理。



站好“护童”岗

图①:1月29日,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洪鸿受邀做客辽阳综合广播《成长快乐》节目,针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相关规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蔡晓峰 通讯员 卢金友 摄

图②:近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网吧、宾馆开展普法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等形式,对强制报告制度进行详细解读,引导住宿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本报通讯员 李新雷 鄢立松 摄

图③:近日,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小虎(化名)家走访,了解其生活近况。2022年3月,小虎的父亲因故意杀害妻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刚满8岁的小虎成了事实孤儿。对此,邯郸市检察院与武安市检察院积极履职,共同帮助小虎解决上学、监护权等问题,并为其送去司法救助金。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高璞 马苗 苗 摄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徐从琪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辽宁省大连市原副市调调研员徐从琪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本溪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徐从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苏静中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黑龙江消防总队原副政委兼纪委书记苏静中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铁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铁岭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苏静中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傅国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湖南省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傅国平(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傅国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朱用文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湖南省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朱用文(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朱用文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两地检察机关联动救助被害人家庭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王燕婷 蔡均均)“司法救助金收到了,孩子也都好。谢谢检察官惦记着我们一家。”近日,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检察官拨通陈老伯的电话,了解到一家人的生活近况后,检察官心里十分踏实。

家住江西的陈老伯,是石狮市检察院受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被害人的父亲。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发现被害人只有3个孩子,平时由陈老伯和老伴照顾。而陈老伯和老伴

身患肺结核、高血压等疾病,已经无法劳作,一家人的主要生活来源都靠被害人在石狮打工。而这起案件的发生,让陈老伯一家的生活雪上加霜。

2022年7月,该院综合业务部根据第二检察部移送的线索,对该案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指导陈老伯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并将情况呈报至泉州市检察院。

由于被害人系赴石狮务工人员,家中亲属均在江西省瑞金市,检察官通过电话、发函等形式,多次与瑞

金市检察院沟通,委托其上门核查陈老伯一家的家庭情况。经多方核查,被害人的三个孩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泉州市检察院、石狮市检察院决定给予被害人的三个孩子司法救助。

这笔司法救助金数额较大且为跨省发放,三个孩子年龄尚小,陈老伯及老伴年老多病无力代管,如何发放更合适?对此,石狮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工商联、市关工委探索司法救助金代管措施,最终决定由石狮市江西商会

代为管理发放,该院检察院定期监督回访,确保司法救助金专款专用。

此外,考虑到三个孩子除了司法救助外无其他生活来源,泉州市检察院、石狮市检察院联动瑞金市检察院,共同推动当地政府将陈老伯一家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据介绍,近年来,石狮市检察院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前置司法救助关口,实行“个性化”救助机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开展救助,2020年以来共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22件26人。

浙江宁波:聚焦暂予监外执行开展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

本报讯(记者蓝莹 通讯员鲍华权 蒋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日前,记者了解到,2022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暂予监外执行为重点的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截至2022年12月底,该市检察机关已向相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份,检察建议书11份,监督收监执行19人,以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立案侦查3人。

为了破解“线索少”难题,宁波市

检察院依托数字赋能,积极向宁波市市委政法委报告,并主动与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单位对接,畅通社区矫正信息渠道,对数据进行科学分类、精准处置,通过社区矫正信息基础数据库筛选出职务、金融、涉黑“三类罪犯”85人,经与市卫健委的医疗数据库进行比对,筛选出病情异常人员22人。此外,通过搭建数据共享等机制,该院实现由“书面检察”向“书面检察+大数据分析”的转变,变事后监督为同步监督。

为了克服人力不足的困难,宁波

市检察院充分利用检察一体化优势,从两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回检察组,并邀请侦查、法医、技术等人员共同参与,实现“兵种”融合。巡回检察组在强化案卷材料实质化审查的基础上,通过异地病情鉴定、手机话单分析、轨迹分析等方式对明显存在异常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职务犯罪线索,第一时间移送宁波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开展深入调查,最终对3人立案侦查。

在开展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工

作中,宁波市检察院还注重完善机制建设,着力推动源头治理。针对交叉巡回检察中出现的保外就医罪犯病情监管中的问题,该院协同市司法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共同出台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办法,健全暂予监外执行中诊断、鉴定等操作规范,从审查程序、适用标准、监管措施等维度织密监督法网。针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需求,该院制定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上接第一版)其间,仲巴县检察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南木拉湿地生态环境受损问题及办案情况,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为什么当地要修一条影响湿地生态的水渠呢?经调查,检察官了解到每年汛期南木拉湿地涨水严重,危及附近群众的住房及牲畜安全。对此,当地群众于2019年联名向仲巴县水利局提出在向南木拉湿地供水的水渠拉布河修建水坝的申请。经仲巴县政府同意,该水坝于2020年12月开工修建。完工后,鱼拉布河向向南木拉湿地的水被引流至马泉河,致使一年多时间里南木拉湿地失去水源。

“由于该案是日喀则市首例湿地保护案件,无经验可循,办案组在调查取证、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等方面缺乏办案经验,特别是依靠现有取证手段难以保障证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难以精准定性湿地受损面积等相关状况。”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格桑旺姆介绍,为确保办案质效,2022年6月初,自治区检察院协调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出具监测分析报告。同时,日喀则市检察院组建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下沉一线指导办案,针对取证方式、证据收集等提出意见建议。

“我们对中国科学院卫星遥感监测数据,解析案情,指出湿地受损情形……”为了推动多方参与湿地保护工作,仲巴县检察院决定对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会上,听证员一致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进湿地水源恢复工作。

2022年6月18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克勤赴仲巴县调研时,现场指导办案,详细听取了技术专家对南木拉湿地水源截流前后的数据分析,并要求相关各方密切协作,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南木拉湿地生态环境受损等问题彻底解决。

随后,仲巴县自然资源局及时与该县水利局对接整改工作,制定南木拉湿地修复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修复湿地提供工作指引。“整改中,相关各方合力推进工作,整治水源,恢复水流,使南木拉湿地生态环境迅速恢复。”罗布说。

“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要保障好群众的利益。”记者了解到,为解决湿地水源恢复后汛期涨水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问题,仲巴县水利局邀请专家到现场进行考察、论证,专家提出在鱼拉布河流经巴雄村和南木拉村的河段修建防洪堤。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

就这样,经过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五个多月的共同努力,不仅有效保护了湿地,也化解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充分认可。